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股份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102,402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9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2.02万元
实际回购的期间	24.75元/股-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的方案暨推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17元/股，最低价为28.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2,480.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607,34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计62,604,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成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52,451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90%；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计有31,000元“春23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007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7,496,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73.9567%；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69,969,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46%。

● 本年度转股情况：“春秋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927股，“春23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927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春秋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按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69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3,98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64,000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0年6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市民10.69元/股调整为每股市民10.86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3,98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62,360.5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市民10.85元/股调整为每股市民10.75元/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按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69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3,98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64,000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0年6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市民10.69元/股调整为每股市民10.86元/股。